**关于十一师2023年度第二批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的公告**

按照《关于规范兵团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兵人社发〔2020〕7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工作，现对2023年度第二批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（详见附表），以接受社会群众监督，并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示要求

用人单位需在本单位公共区域醒目位置张榜公示，灵活就业人员在十一师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公示，如对公示鉴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实名反映或举报，反映问题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借机诽谤诬告。

二、公示时间

2023年4月4日至4月10日（公示期限7天）

三、举报地址及电话

举报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滩北路1067号兵团第十一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兵团第十一师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。

举报电话：0991-6686412   0991-3092133

附表：《十一师2023年度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表》

十一师工伤与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十一师2023年度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示表**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姓 名** | **鉴定结论** |
| **1** | 灵活就业 | 石黎 |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|
| **2** | 北新方圆物业 | 夏新红 |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|
| **3** | 兵团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| 杨召海 |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|
| **4** | 兵团城建集团 | 方家成 |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|
| **5** | 昆仑咨询管理 | 王春波 |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|